

2002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條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修訂——

（附表 1）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1 所列方式修訂。

3. 對《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修訂——

（附表 2）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2 所列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修訂

1. 加入條文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23A.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裝置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3B(1)(d) 條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裝置該氣體用具。

(2) 第 (1) 款不適用於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任何房產內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重新裝置。"

2. 犯法行為

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35" 而代以 "35(2) 或 (3)";

(ii) 廢除 "罰款\$5,000" 而代以 "第 2 級罰款";

(b)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23A(1) 條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第 3 級罰款。";

(c) 在第 (2) 款中，廢除 "罰款\$10,000" 而代以 "第 3 級罰款";

(d) 加入——

"(3) 任何人違反第 35(1) 條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第 3 級罰款。"

附表 2 [第 3 條]

對《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修訂

1. 對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售賣等等的限制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3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法——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爲，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B. 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等的規定

(1) 任何人不得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 (a) 進口；或
- (b) 在香港生產，

任何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氣體用具——

- (c) 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及
- (d) 附有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而該標誌亦已按照附表所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

(2) 任何人不得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明知而——

- (a)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

下述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

- (c) 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進口或在香港生產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或
- (d) 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第 (1)(c) 款所述批准的標的之住宅式氣體用具，而該項批准已基於第 3C(a)(i)(A) 條所述理由而根據第 3C 條被撤銷。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法——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爲，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c) 款所述的批准，可受監督認為適當並在該項批准中指明的合理條件所規限。

3C. 撤銷批准

監督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得第 3B(1)(c) 條所述批准的人而——

(a) 在監督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下撤銷該項批准——

(i) 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已——

- (A) 顯示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或
- (B) 不再符合監督可接受的安全標準；或

(ii) 該人已就該類型或型號的氣體用具違反第 3B(1) 條（包括違反任何規限該項批准的條件），而就違反的情況而言，該項批准應予撤銷，不論該人是否因該項違反而遭檢控；

及

(b) 自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起，撤銷該項批准。

3D. 在批准基於第 3C(a)(i)(A) 條所述理由而

被撤銷時須採取的措施

(1) 凡監督基於第 3C(a)(i)(A) 條所述理由而已根據第 3C 條撤銷第 3B(1)(c) 條所述的批准，則先前獲該項批准的人須——

(a) 迅速地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不會或不再被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損害；及

(b) (i) 向監督提供監督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而規定的關於該人在該類型或型號的氣體用具方面的業務的資料；及

(ii) 於該通知書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提供該等資料。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法——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爲，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3E.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因監督根據第 3C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受委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

(a) 以書面提出；

(b) 列明根據第 3C 條送達有關的人的撤銷有關批准的通知書的詳情，或附有該通知書；

(c) 在該通知書送達該人後 30 天內提出；及

(d) 送交經濟局局長。

(3) 任何人根據本條提出上訴，須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送交監督。

(4) 即使第 (1) 款所指的決定已遭或可能遭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反對，亦須即時生效。

3F. 未經准許而使用標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未經監督書面批准而——

(a) 將某標誌附於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上；

(b) 將某標誌展示在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上；或

(c) 在與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有關連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某標誌，

而該標誌是與附表所指明的標誌——

(d) 相同的；或

(e) 非常相似的，

以致能誤導任何人相信該氣體用具是屬第 3B(1)(c) 條所述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2) 凡——

(a) 第 3B(1)(c) 條所述的批准已根據第 3C 條被撤銷；及

(b) 附表所指明的標誌展示在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住宅式氣體用具上，而該標誌是在該項批准被撤銷前已如此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的，

則第 (1) 款不適用於該氣體用具，亦不會就該氣體用具而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法——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爲，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第 3B 及 3F 條]

標誌的規格

此標誌必須按照以上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住宅式氣體用具上。"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3 月 19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

(a) 修訂《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以——

(i) 指明除非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3B(1)(d) 條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裝置該氣體用具（見附表 1 第 1 及 2(b) 條分別列出的新的第 23A 及 37(1A) 條）；及

(ii) 將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罰款由\$5,000 增加至\$10,000（見附表 1 第 2(a)(i) 及 (d) 條）；及

(b)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以——

(i) 修訂第 3A(2) 條對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等行爲所訂的罰則（見附表 2 第 1 條）；

(ii) 指明任何人不得進口或在香港生產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除非該氣體用具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氣體安全監督（"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而該氣體用具並附有該規例的新的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B(1) 條）；

(iii) 指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違反新的第 3B(1) 條而進口的或在香港生產的住宅式氣體用具（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B(2) 條）；

(iv) 授權監督在指明的理由下（尤其是監督信納該氣體用具是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的理由）可撤銷就某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所給予的批准（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C 條）；

(v) 規定任何被監督基於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是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的理由而撤銷其批准的人，須迅速地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不會或不再被損害（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D 條）；

(vi) 訂定因監督作出撤銷批准的決定而感受委屈的人可提出上訴（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E 條）；及

(vii) 禁止未經准許而使用新的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F 條）。